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宋怡慧

輔 助 人 宋柏鎰

相 對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補字第115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88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表明抗告理由之方法，解釋上應類推適用同法第436條之25之規定，即抗告狀內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倘當事人未依此表明抗告理由，即難認已對原裁定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，其抗告即非合法，抗告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再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係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核其抗

告理由為：抗告人本人於系爭交易期間患有躁鬱症，判斷力與自控力顯著降低，故常被引誘受騙。本件抗告人遭其友人話術利誘賣購買商品供其使用，抗告人未使用也未收到任何商品。況所有商品皆抗告人友人自行以其門號電話訂購，有LINE通訊紀錄為證，抗告人本人並未訂購系爭商品。抗告人為弱勢族群，為受害者，應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無效行為。抗告人已經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。且診斷證明可證抗告人自民國106年起即有精神障礙，非偶發情緒影響。請法院調查相關病史及商品使用情形，認定本件訴訟。如維持原裁定，對抗告人顯著不利，請重為審酌。並實際消費乃因詐騙所致，非屬民法正當債務，請撤銷原裁定，以利公平正義伸張。為此爰依法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係並未具體指出原審裁定有如何違背法令情事，更未指明原審裁定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揆諸首揭法文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抗告理由。遑論，本件係命相對人補正事項，更難逕謂對抗告人有何顯著不利。從而，本件抗告，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陳宏璋
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吳佳玲